

受刑人之基本人權保障

—從德國受刑人憲法裁判對我國受刑人 行政訴訟之反思

盧 映 潔 *

目 次

壹、前言

貳、德國憲法法院裁判部分

一、受刑人再社會化有關之憲法法院裁判

- (一)出於再社會化理由之監禁安排
- (二)出於監獄組織或其他重要理由之監禁安排

(三)暫時之監禁安排

(四)出於安全目的之監禁安排

二、與監獄行刑中的住居生活有關之憲法法院裁判

- (一)合乎衛生環境的牢房
- (二)牢房面積與廁所配置
- (三)停留於狹小牢房的上限時間

三、與受刑人勞動工作與教育訓練有關之憲法法院裁判

- (一)受刑人工資報酬案

(二)教育訓練

四、與受刑人物品持有有關之憲法法院裁判

- (一)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、第 70 條之物品持有

(二)鍵盤、腕錶以及「Positiv in Haft」手冊的持有

(三)CD 撥放器、儲存裝置以及遊戲機的持有

五、與科處受刑人紀律與安全措施有關之憲法法院裁判

- (一)科處受刑人紀律措施的憲法上要求

(二)搜索之安全措施

參、我國受刑人行政訴訟部分

一、受刑人唱軍歌案—謝○彥案

- (一)事實簡述

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，德國杜賓大學法學博士。

(二)判決理由	(一)事實簡述
(三)本文評釋	(二)判決理由
二、累進處遇措施與累進處遇分數	(三)本文評釋
案一吳○林案	四、受刑人懲戒案—梁○華案
(一)事實簡述	(一)事實簡述
(二)判決理由	(二)判決理由
(三)本文評釋	(三)本文評釋
三、受刑人勞作金案—陳○彬案	肆、結語

關鍵詞：監獄、受刑人、德國憲法裁判、受刑人行政訴訟

Keywords：Prison, Prisoners, German Constitutional Judgment,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of Prisoners

摘 要

在德國受刑人提出憲法訴訟而形成憲法裁判的情況眾多，對於我國受刑人提起行政訴訟之前提要件即「監獄處分侵害基本權利且重大」的判斷應該是有相應的參考價值。但是由於篇幅限制之故以及與我國受刑人行政訴訟的對應，本文僅以德國監獄行刑領域的「受刑人再社會化」、「監獄行刑中的住居生活」、「受刑人勞動工作暨教育訓練」、「受刑人持有物品」、「受刑人紀律與安全措施」五個區塊，分別介紹在該等區塊曾經出現的重要德國憲法法院裁判。繼而，本文以我國幾個有代表性的受刑人行政訴訟，從德國憲法法院裁判出發，進行介紹與評釋。

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-Reflections on Taiwan's Prisoner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Based on German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

Lu, Ying-Chieh